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0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5.1700	84.10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4.8500	83.9495
基金管理公司	84.0000	82.6819
证券公司	88.0000	87.8562
期货公司	87.4000	86.2052
信托公司	75.0000	75.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4.0000	78.0949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85.7250	84.722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6月2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8.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3.56亿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003659号),发行人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1,403.15万元,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5,214.87万元和6,566.50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83.90元/股的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2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1,491,6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43.10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47,6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每股收益 (元/股)	2022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2年)
300450.SZ	先导智能	33.83	1.4788	1.4404	22.86	23.49
300457.SZ	赢合科技	17.06	0.7504	0.7246	22.73	23.54
688499.SH	利元亨	61.73	2.3419	2.0959	26.36	29.45
688518.SH	联赢激光	27.29	0.7914	0.7113	34.48	38.37
002957.SZ	科迈技术	18.19	0.7621	0.6968	23.87	26.11
688006.SH	杭可科技	29.82	0.8127	0.7836	36.69	38.06
	平均值				27.83	29.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11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758股,占发行总量的4.7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673,24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7%;网上发行数量为2,8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523,24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801.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和1,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3,900.00万元,扣除约8,449.2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75,450.7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6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3日(T+1日)在《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6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2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2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6月2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2日 2023年6月2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3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7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5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的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29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39亿元。

(下转 C12版)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10版)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6月20日(T-6日)披露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